

证券代码：430410

证券简称：微纳颗粒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见证律师变更情况

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原定为北京邦盛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陈亮亮律师、刘高峰律师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现由于北京邦盛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因指派律师行程原因不能按时参会，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由原陈亮亮律师、刘高峰律师变更为陈亮亮律师、姚明莉律师。

#### 二、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影响

本次更改属于合理性变更，不会对此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产生任何影响。

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